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忠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程程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者不

填 表 人 : 李者不

信息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73429717	17361628876
传真	/	
地址	玉门市新市区玉关北路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玉门市花海镇南渠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本项目于2010年前已建成,属于补做环评		
调试时间	本项目于2010年前已建成,属于补做环评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9.6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p>(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HJ964-2018) ;</p> <p>(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 》 (部令第 48 号) ;</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 <p>2、其它依据:</p> <p>(1)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p> <p>(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关于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市环表[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中表 1 中二类区规定限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4.0mg/m³ 小时浓度限值。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具体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599 1353 1953">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02</td> <td>mg/m³</td> <td>0.06</td> <td>0.15</td> <td>0.50</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N02</td> <td>mg/m³</td> <td>0.04</td> <td>0.08</td> <td>0.20</td> </tr> <tr> <td>O3</td> <td>μ g/m³</td> <td>/</td> <td>160 (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PM10</td> <td>μ g/m³</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2.5</td> <td>μ g/m³</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质量标准</p>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02	mg/m ³	0.06	0.15	0.50	CO	mg/m ³	/	4	10	N02	mg/m ³	0.04	0.08	0.20	O3	μ g/m ³	/	160 (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10	μ g/m ³	70	150	/	PM2.5	μ g/m ³	35	7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4.0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02	mg/m ³	0.06	0.15	0.50																																					
CO	mg/m ³	/	4	10																																					
N02	mg/m ³	0.04	0.08	0.20																																					
O3	μ g/m ³	/	160 (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PM10	μ g/m ³	70	150	/																																					
PM2.5	μ g/m ³	35	7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4.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石油河支流，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所在地石油河段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pH（无量纲）	6~9
总磷	≤0.3
CODcr	≤30
BOD5	≤6
氨氮	≤1.5
石油类	≤0.5
总氮	≤1.5
六价铬	≤0.05
Pb	≤0.05
Cd	≤0.005
Cu	≤1.0
Zn	≤2.0
类大肠菌群（个/L）	≤2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情况，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次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值见表 1-

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噪声

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废水

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情况，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罐区降温喷淋水。生活污水设置旱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处理，不外排。罐区降温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废

(1) 验收标准

根据《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 校核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门市花海镇南渠村玉金公路东侧;本项目东临耕地, 南邻耕地, 北侧 200 米处有枸杞加工厂, 西临玉金公路。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建设规模及内容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油站储气井、调配系统、压缩系统等), 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 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	50m ³ 储罐 2 个, 5m ³ 残液罐 1 个, 均为地上储罐, 配套喷淋降水设施, 设置储罐棚;2 个卸车口, 2 个充装口, 1 个快速接口, 外围有 1m 高的防火墙。	50m ³ 储罐 2 个, 5m ³ 残液罐 1 个, 均为地上储罐, 配套喷淋降水设施, 设置储罐棚;2 个卸车口, 2 个充装口, 1 个快速接口, 外围有 1m 高的防火墙。	通过现场查勘,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灌装间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5m ²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45m ²	
	压缩机房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1m ²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1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休息区	5 间, 总建筑面积 99m ²	5 间, 总建筑面积 99m ²	
	消防水泵房	1 间(半地下), 总建筑面积 42m ²	1 间(半地下), 总建筑面积 42m ²	
	配电间	1 间, 总建筑面积 19.8m ²	1 间, 总建筑面积 19.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 定期由专人清掏, 用于肥田, 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 定期由专人清掏, 用于肥田, 不外排	

	供电	尚当地变电站提供用电。	尚当地变电站提供用电。
	供热	冬季站房采用电取暖。	冬季站房采用电取暖。
	消防水池 (含应急事故池)	1座(地下)500m ³ 占地144m ² 规格7m×6m×11.9m	1座(地下)500m ³ 占地144m ² 规格7m×6m×11.9m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设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设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进出站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厂房隔声进出站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主要设备

加气站主要设备具体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验收一览表

分 类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个)	变化情况
1	液化气储罐	50,m ³ 卧式, Φ2600×8500 (9934)	2	与环评 一致
2	残液罐	5m ³ 卧式, Φ1200×3910 (4676)	1	
3	液化气输送泵	YQB15-5 Q=15m ³ /h,PN=1.6Mpa,5.5KW	1	
4	消防设备	/	2	
5	可燃气体报警器	/	1	
6	自动灌瓶称	/	1	
7	充枪	/	5	
8	运输车辆	/	2	

4、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罐区、工作区、办公区和消防区。储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液化气储罐 2 个,残液罐 1 个,布置在厂区北侧,远离办公区,并设置有防火堤;办公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和配电室,布置在项目西南侧;消防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个消防水池,1 个水泵房,消防区布置在厂区西南角,以满足消防应急需要。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便于车辆进出及液化石油气的运输。项目储罐区、工作区和办公区之间由厂区道路、绿化带相隔,最大限度的将储罐区、工作区与办公区隔开,减少了生产与生活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减小了环境风险,消防水池布置在储罐区西南侧,以满足消防应急需要。项目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5、主要环境敏感点

项目四周主要有枸杞加工厂、十家庄、伍家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未发生变化，敏感点见表 2-3、图 2-1。

表 2-3 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验收变化情况
枸杞加工厂	大气环境 声环境	西	200	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十家庄		西南	250	约 51 户		
伍家庄		西南	200	约 45 户		
八家庄		西北	400	约 48 户		
石油河支流	地表水环境	东南	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图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能耗及其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表

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液化石油气	200t/a	200t/a	与环评一致

理化性质：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还有少量的丙烯、丁烯、丁二烯,以及臭味剂四氢 曝 吩 物理性质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749C
化学性质	性质稳定
健康危害	有麻醉作用。急中毒有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慢性中 毒可 出现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空混合能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 氯等接触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 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火灾类型	甲类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1、储罐喷淋用水：

储罐在自然条件下，有可能因温度的升高出现爆炸等事故，因此一般储罐采取喷淋降温措施。根据项目储罐的安全设计，将采取自动喷淋系统降温。根据玉门市高温情况，项目夏季喷淋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共喷淋15天，则由此计算出项目夏季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9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97.1\text{m}^3/\text{a}$ 。

(3) 排水

项目夏季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若以蒸发量20%计，则喷淋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较为清洁，收集于消防水池后循环利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97.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3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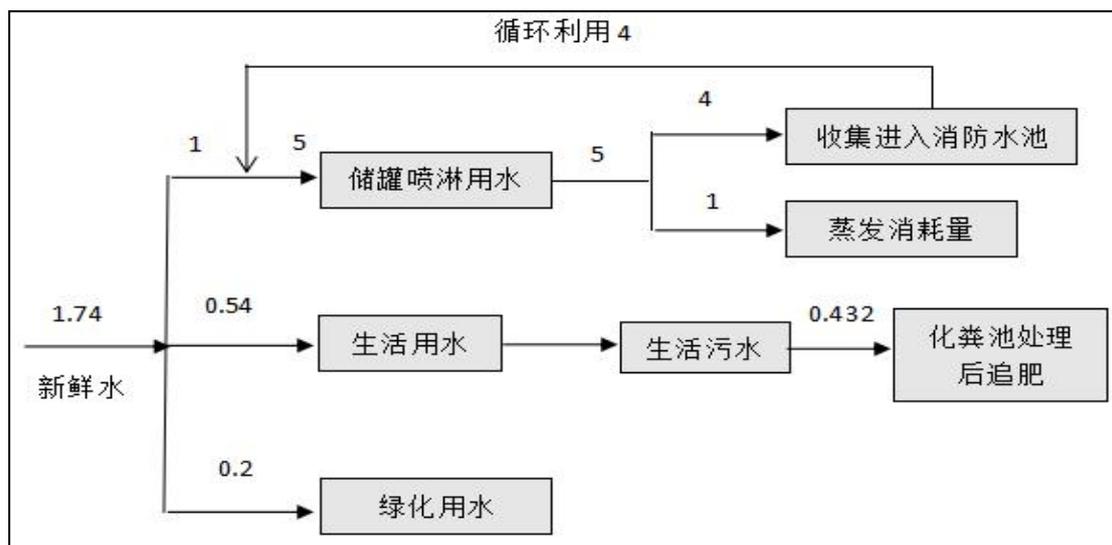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3/d

(4) 供电

玉门市供电管网提供用电。

(5) 供暖

项目冬季用电供暖，满足项目供暖负荷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加气站三班倒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站长 3 人，生产人员 2 人。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验收阶段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与环评期间一致，未新增工作人员。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过程主要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场地平整、营业区及生活区建设、罐区的建设、管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作业，无土方开挖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及单位投诉，加之项目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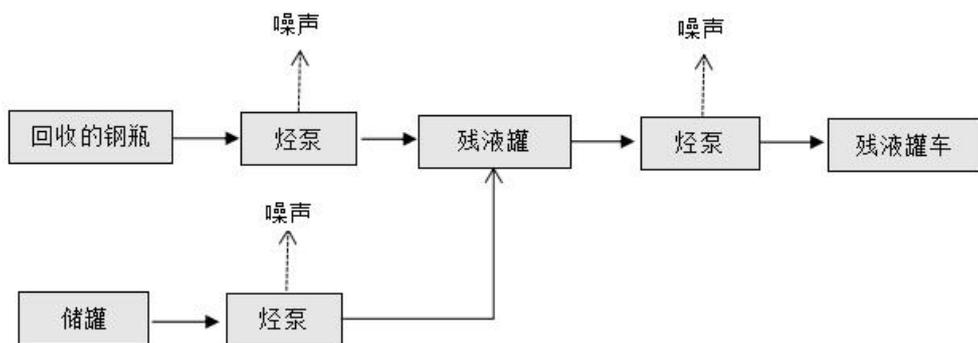


图 2-3 槽车卸车、钢瓶充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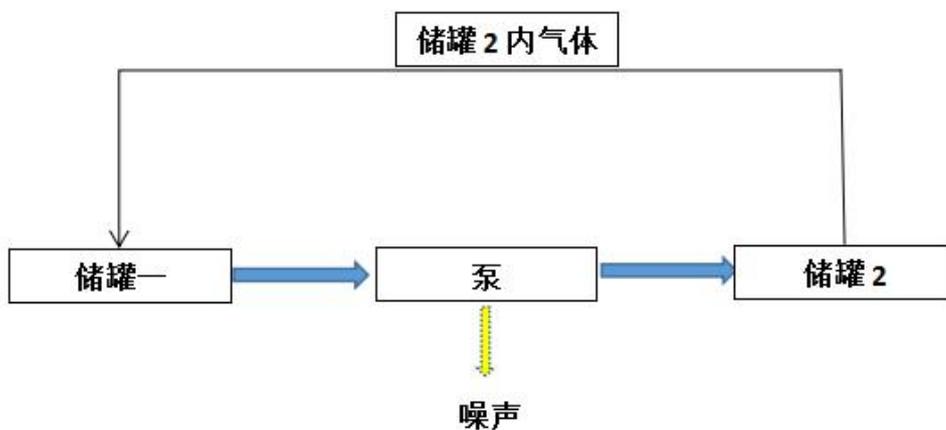


图 2-4 倒灌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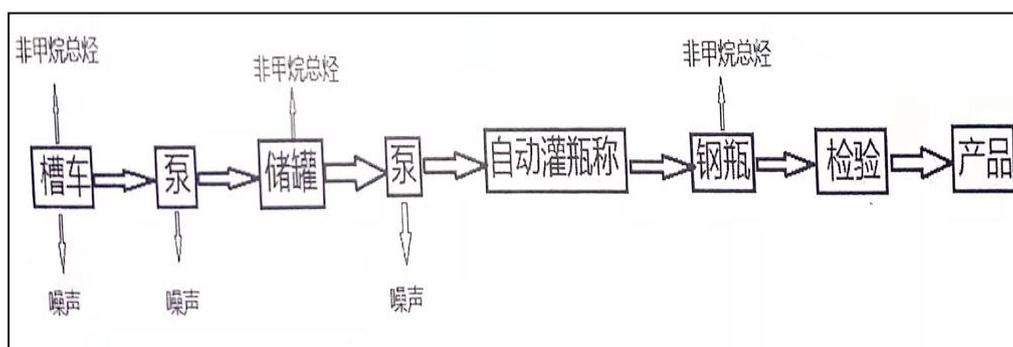


图 2-5 钢瓶残液回收、残液罐残液孕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烃泵装卸车、液化烃泵灌瓶的工艺流程。项目运营过程不设脱水及过滤工序。

(1) 卸车: 本项目主要利用加压卸车, 即利用烃泵抽取液化气槽车运来的储罐内的液化气, 使其中的液化气在压差作用下通过液相管送入储罐中。

(2) 灌瓶: 本项目灌瓶采用液化烃泵灌瓶, 为确保安全灌装, 在泵出口管上装有安全回流阀和安全阀。灌瓶时严禁过量充装, 采用带自动切断功能的自动

灌装秤。钢瓶充装作业在充装车间进行，经液化气检斤秤检查合格，贮存待运。

(3) 倒罐:需要倒灌时采用烃泵进行。本项目倒灌流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烃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4) 残液回收:用户来瓶，当其中残液量过多时，应倒空残液，其流程为将要倒出残液的钢瓶置于残液倒空架上，液化气站接收空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钢瓶若瓶内存有较多的残液时，则先倒空残液后进行灌瓶。通过烃泵，将钢瓶中的液化石油气抽出压至残液罐，以保证储罐内液化石油气的清洁度。烃泵抽储罐的气体，通过钢瓶顶部气相口进入钢瓶顶部给钢瓶加压，当钢瓶与残液罐产生压力差后，液化气残液从钢瓶底部进入到残液罐。同样的工艺可将残液罐中的液化气残液注到残液槽车中。

9、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和灌瓶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7.366kg/a，厂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充装间采取通风措施，使得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风力扩散。无组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降低本项目正常状态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企业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操作时间，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的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储罐喷淋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若以蒸发量 20%计，则喷淋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较为清洁，收集于消防水池后循环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54\text{m}^3/\text{d}$ 、 $197.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32\text{m}^3/\text{d}$ 、 $15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追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时的噪声。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再经绿化带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为非连续性噪声，且噪声源较小，项目厂区设置有绿化带，通过距离衰减后可大幅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营运期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残液罐残液。

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 即 1.095t/a, 在项目区内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 设置 5 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残液罐残液量为 4.35t/a, 由于残液产生量很少, 但残液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 液化气残液暂时储存在残液罐内, 运输槽车运来液化气卸车后并拉走残液罐内的残液并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处理率 100%。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工艺设备选择及布置

为保证安全生产, 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 选用各种适宜型号和材料的设备及机器, 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劳保防护用品, 并做好人身防护方面的设计。输送泵半露天布置, 以便让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为防止设备超压而造成事故, 罐顶设置安全阀。安全阀起跳排放的气体, 及工艺管道、阀门维修时管道内的残余液化烃物料均采用集中收集并排入残液罐。

(2) 选址、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时, 充分考虑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性的建筑的安全布局。满足防火、防爆规定, 保证各建筑物间的足够距离和消防通道实现生产运行、防火安全与工业卫生的协调。

(3) 储存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1、罐区四周设置防渗系统, 防止液化石油气残液泄漏污染地下水:

2、储罐区加强对储罐的检查、维护, 严禁油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临近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电源绝缘良好, 防止产生电火花;

3、储罐区防火堤、围堰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和《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要求, 并对储罐区围堰进行防能、硬化处理。

(4) 防火防爆措施

本罐区所贮运物料均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其火灾危险性分别为甲类，工艺装置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

储罐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设有消防水冷却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在储罐根部阀门处、泵区、配管站等物料易泄漏的部位设置可燃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罐组、泵区、工艺装置区、值班房周围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报至控制室：生产过程中易挥发的物料均属于易燃、易爆有害的物质，装车设计均为密闭系统，使易燃易爆物料在操作条件下置于密闭的设备和管道系统中。

储罐周围应按规定设置防火堤，防火堤设置边沟和雨水井：本项目东南侧靠近林地，建设方在场地东南面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火墙

(5) 事故预防措施

在罐区设置防火堤，用于收集少量泄漏后未发生爆炸液体、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和储罐区环形导流沟，在导流沟进入收集池设置栏栅，建设方拟建设一个 500m³ 的消防水地，消防水主要为自来水。

(6) 自动机电器控制系统防范措施

为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和罐区的正常运行，设置报警和联锁系统。储罐均设有液位高、低限报警、高高液位联锁、低低液位：储罐进出口管道设有紧急切断阀，在控制室控制及阀位指示。当储罐内液位到达高限、低限时，自动联锁关闭相应的紧急切断阀。

(7) 防雷和接地设计

按有关规程进行防雷防静电接地设计。

(8) 防腐蚀措施

球罐外壁、管道、管架等处均涂刷防腐材料作防腐蚀处理。

(9) 防坠落措施

储罐均设有钢扶梯，罐顶设有防滑工作平台及防护栏杆，以保证巡检人员的人身安全。

(10)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废水处置

厂区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罐区消防设置半固定式泡沫消防管道系统，在罐区防护堤外安装泡沫消防管道快速接口。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在控制室、配电室、值班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装置及罐区的周围设有手动或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市内消防站。

(10)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及方式的控制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出场外。污染区围堰及地沟均配套集水井或雨水井、集水井及雨水均设置切换装置,电源使用界外电源。事故状态下,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处理后经围堰或收集,再切换至消防废水收集池。

(11)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储罐周边防火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

(12)管理上的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

6、项目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1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对照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估算	实际环保投资
1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	3	3
2	厂界绿化	2	2
3	5m ³ 残液罐	1	1
4	隔声减震设施	1	1.5
5	5 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	0.1	0.1
6	厂区地面硬化	6	8
7	施工期厂界全围挡	3	3.5
8	施工期车辆、物料篷布遮盖	0.5	0.5
		15.6	19.6

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对照《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建成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新建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喷淋用水	收集进入消防池，进行循环利用	喷淋水是否直接外排	新建 500m ³ 消防水池一座，喷淋用水收集进入消防池，进行了循环利用
声环境	噪声	水泵房隔声降噪	水泵是否放入水泵房	水泵放入水泵房、水泵房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是否合理的收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	厂区设置了垃圾桶 5 个，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绿化	加强厂界四周绿化	加强厂界四周绿化	厂界四周进行了绿化
环境风险	储罐区防火堤	储罐区周围设置防火堤	储罐区周围设置防火堤	储罐区周围设置了防火堤
	储罐区防渗、防腹水	球罐外壁。管道、管架均涂防腐材料	球罐外壁。管道、管架均涂防腐材料	球罐外壁。管道、管架均涂防腐材料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一座，占地面积 5000 m²，拟建设灌装间、办公及休息室、配电间、压缩机房等，设 2 个 50m³ 的储罐，1 个 5m³ 的残液罐，并建设消防水池、化粪池、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工程区天然植被稀疏，生态结构简单，无国家及地方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门市花海镇南渠村玉金公路东侧，进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南侧是农田、东侧是农田、西侧是农田，北侧 200m 有枸杞加工厂，距离西南侧南渠村最近距离为 200m，项目周围 200m 无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相对简单，同时项目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对厂房进行隔音，使得噪声大大降低，符合国家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

依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枸杞加工厂、废弃工厂均属于工业企业，村庄属于居住区，最外侧建筑物外墙距离液化气站储罐距离均满足规范要求，玉花公路属于公路、道路类的其他，也满足规范要求距离。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区域地址平坦、开阔，且交通方便，供水、供电便利，外环境较简单，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实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从环保和土地利用角度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很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3) 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情况下，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另外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声环境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和灌瓶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7.366kg/a，厂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充装间采取通风措施，使得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风力扩散。无组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降低本项目正常状态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企业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操作时间，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储罐喷淋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75m³/a;若以蒸发量 20%计，则喷淋水排放量为 60m³/a，此部分水较为清洁，收集于消防水池后循环用于喷淋，不外排:生

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54m³/d、197.1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32m³/d、157.6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追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时的噪声。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再经绿化带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为非连续性噪声，且噪声源较小，项目厂区设置有绿化带，通过距离衰减后可大幅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营运期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残液罐残液。

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即 1.095t/a，在项目区内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设置 5 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残液罐残液量为 4.35t/a，由于残液产生量很少，但残液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液化气残液暂时储存在残液罐内，运输槽车运来液化气卸车后并拉走残液罐内的残液并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率 100%。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

在营运工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过程中物料泄漏造成的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及操作的前提下，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可使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评价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

效合理的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1)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关于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市环表(2017)22 号，环评批复内容如下：

审批意见：

玉市环表[2017]22 号

玉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组织 5 位专家，对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门福利液化气站新建《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评审。专家组提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我局上报了《报告表》(报批本)。根据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

稿)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比较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标准合适，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

三、项目基本情况：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位于花海镇西泉村玉花公路东侧，东临耕地，南邻玉花公路，西侧 200 米处有枸杞加工厂。北临农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占地面积 5000m²设计液化石油气充加能力 525.61/a，主要建设工艺区(包括 50m 的储罐 2 个，5m 残液罐 1 个；占地 45m²灌装间一座，4 个充枪)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的建设。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玉门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材料堆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采用围栏、施工作业面和道路采用皮时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非中烧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排放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采用隔声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达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储罐喷淋降温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液化气残液经残液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统一清运至镇生活垃圾场处理。

五、项目建设期间，须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需由玉门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并出具“三同时”监察报告后，申请我局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7年7月24日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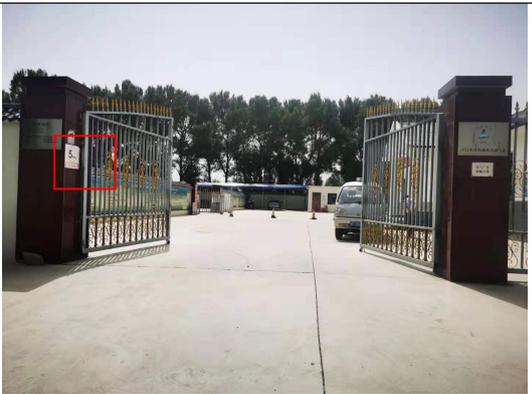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玉门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材料堆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采用围栏、施工作业面和道路采用皮时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的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材料堆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密闭措施，施工场地采用围栏、施工作业面和道路采用皮时酒水等降尘措施，很好的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	已落实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非中烧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排放要求。	诉。通过监测,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非中烧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排放要求。	
2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施工期采用隔声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达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采用隔声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通过监测,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达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储罐喷淋降温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储罐喷淋降温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	已落实
4	项目建设期间,须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需由玉门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并出具“三同时”监察报告后,申请我局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照片

如下

	
地面均已硬化	张贴限速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依据	测定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是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器具；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贮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各个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采取标气校核、校准曲线及质控样考核等质控措施，标气校核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控样考核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内。

噪声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要求。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标气编号	标气浓度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甲烷	L176201045	1.0	mg/m ³	0.97	-3.0	±10	合格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B 声校准器	
监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2021.06.22	昼间	94.0		93.7		93.9	
	夜间	94.0		93.8		93.9	
2021.06.23	昼间	94.0		93.7		93.9	
	夜间	94.0		93.8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如下:

表 6-1 本项目废气, 噪声、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1#上风向 (东经: ° 97' 42" 55.03; 北纬: 40° 17' 44.07")	非甲烷总 烃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 每 天监测 4 次
	2	2#下风向甘 (东经: 97° 42' 50.67"; 北 纬: 40° 17' 47.63")		
噪声	1	1#厂界东侧 (东经: 97° 42' 54.95"; 北 纬: 40° 17' 45.32")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 天昼间、 夜间各监 测 1 次
	2	2#厂界南侧 (东经: 97° 42' 51.72"; 北 纬: 40° 17' 45.00")		
	3	3#厂界西侧 (东经: 97° 42' 50.67"; 北 纬: 40° 17' 47.63")		
	4	4#厂界北侧 (东经: 97° 42' 52.81"; 北纬 40: 17° 46.8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06.22	非甲烷总烃	0.31	0.21	0.37	0.22
	2021.06.23	非甲烷总烃	0.44	0.48	0.31	0.43
2#下风向	2021.06.22	非甲烷总烃	0.96	0.72	0.90	0.86
	2021.06.23	非甲烷总烃	0.55	0.68	0.58	0.56
最大值			0.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烃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2021.06.22		2021.0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厂界东侧	47.0	39.2	46.5	40.6

	2#厂界南侧	46.9	41.4	46.5	41.6
	3#厂界西侧	46.6	39.1	47.0	40.7
	4#厂界北侧	47.0	41.7	47.1	4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拟建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一座，占地面积 5000 m²，拟建设灌装间、办公及休息室、配电间、压缩机房等，设 2 个 50m³ 的储罐，1 个 5m³ 的残液罐，并建设消防水池、化粪池、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越；工程区天然植被稀疏，生态结构简单，无国家及地方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和灌瓶时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7.366kg/a，厂界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充装间采取通风措施，使得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风力扩散。通过监测，无组织烃类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储罐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储罐喷淋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不外排。

储罐喷淋用水量为 75m³/a；若以蒸发量 20%计，则喷淋水排放量为 60m³/a，此部分水较为清洁，收集于消防水池后循环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54m³/d、197.1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432m³/d、157.6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追肥，不外排。

通过现场调查，储罐喷淋用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运肥田，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站时的噪声。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再经绿化带降噪、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为非连续性噪声，且噪声源较小，项目厂区设置有绿化带，通过距离衰减后可大幅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选用环保节能低噪声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残液罐残液。

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即 1.095t/a，在项目区内做好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设置 5 个可移动式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残液罐残液量为 4.35t/a，由于残液产生量很少，但残液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液化气残液暂时储存在残液罐内，运输槽车运来液化气卸车后并拉走残液罐内的残液并安全处置。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率 100%。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比较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其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其废气污染物、废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门市花海镇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门市花海镇西泉村玉花公路东侧					
	行业类别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年生产能力	/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		所占比例 (%)	2.6%		
	环评审批部门	玉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市环表[2017]22 号		批准时间	2017.7.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	2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65 天			
建设单位	玉门福利液化气站		邮政编码	735211		联系电话	18973429717		环评单位	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